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1日和11月12日在《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发布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可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邮编：200080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2日，即2024年11月12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收件人：产品服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邮编：200080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且均填写有效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联系人：产品服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网址：www.huianfund.cn

2、监督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月11日成立。截至2024年5月22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基金持续运作相关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二：

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12月13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外，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重要提示

近期，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安基金”或“本公司”)关注到有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及员工名义，伪造金融机构证照，打着“退款”、“回款”的旗号诱导投资者点击来源不明链接及下载“汇安”等假冒手机应用程序(APP)，实施诈骗行为，骗取投资者钱财。前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了误导，严重侵害了投资者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和本公司声誉，本公司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经营范围为：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本公司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安基金”或“汇安基金分支机构”等名义诱导投资者从事充值、提现及其他各类非法理财活动。

二、本公司目前无官方APP。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电话或他人通过微信、QQ、短信等渠道私人转发的二维码、下载链接及软件安装包，更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

三、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名义，虚构事实，虚假宣传的机构和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如您有任何问题联系我司，请拨打本公司唯一客服电话010-56711690或发送邮件至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s@huianfund.cn进行咨询。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和识别能力，投资理财需要通过正规渠道进行，谨防受骗，若有资金损失，请及时向当地金融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举报，切实维护好自身权益。如遇到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随时向本公司联络求证。

特此提示。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7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3,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9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5,721,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6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3,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9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5,721,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6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4-066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曲江银座酒店12楼雁展阁(翠华南路98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470,0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4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谢晓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耿琳先生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代行)赵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免去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098,729	99.6892	182,200	0.1525	189,100	0.158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庄莹女士	117,370,978	98.243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免去董事的议案	4,587,608	92.5124	182,200	3.6741	189,100	3.8135
2.00	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候选人：庄莹女士	2,859,857	57.6711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晓敏、李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67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1月2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在曲江银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

4、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5、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庄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庄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庄莹女士自当选公司董事长之日起，即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庄莹女士简历详见2024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061)。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庄莹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

3、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使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其中5000万元由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000万元为信用方式担保，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单笔业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提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开展内保直贷业务的议案，担保方式为信用，目前该笔业务尚未到期。本年度公司累计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4、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使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低风险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不占授信敞口的低风险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同业开具的融资性保函保证担保，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融资类保函。单笔业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提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5、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由公司董事长庄莹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1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3966号公司22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558,0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558,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3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3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刘路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齐敦卫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468,798	99.8752	51,456	0.0719	37,791	0.052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123,998	58.1481	51,456	24.1299	37,791	17.72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获审议通过；

2、议案1对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胡鸿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2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_tongyuan@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杨明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张云霞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齐敦卫先生

独立董事：刘桂建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_tongyuan@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莉莉

联系电话：0551-65121503

电子邮箱：zqb_tongyuan@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莉莉

联系电话：0551-65121503

电子邮箱：zqb_tongyuan@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1月15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1月1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4年11月15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4年11月15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2024年11月15日(含)起至2024年11月2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24年11月22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内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4年11月21日15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